

# 攀枝花锯林木业有限公司锯林木业智能定制家居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8日，攀枝花锯林木业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锯林木业智能定制家居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锯林木业智能定制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园，项目实际投资8823万元，主要建设1条智能数控板式家具生产线和1条智能数控套装门、柜门、护墙板生产线，包括1个生产厂房、1个家具展示区、1个办公生活区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年产15万m<sup>2</sup>柜体（板式家具）、10万套套装门、2万m<sup>2</sup>柜门、2万m<sup>2</sup>护墙板，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16日，经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411-21-03-381646]FGQB-0232号）。

2020年12月由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攀枝花锯林木业有限公司锯林木业智能定制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7日获得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攀环审批[2021]1号），项目于2021年1月开建，并于2021年7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8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5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变更，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辅助生产区设置 1 个底漆打磨房、1 个底漆房、2 个面漆房、1 个烘干房、1 个喷胶房、1 个覆膜房。实际建设为：由于市场需求量不足，故未建喷漆、喷胶、覆膜、烘干生产工序相关配套设施，辅助生产区为预留用地。

2、消防废水收集池容积变更，项目环评要求：设置 1 个消防废水收集池（120m<sup>3</sup>，钢结构），配套设置 3 个消防栓、10 个手提灭火器。实际建设为：设置 1 个消防废水收集池（500m<sup>3</sup>，钢混结构），配套设置 8 个消防栓、12 个干粉灭火器。增大消防废水收集池容积，以提高消防废水收集能力。

3、废气治理措施变更，项目环评要求：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包括各工位抽尘管道、抽尘总管，末端为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65000m<sup>3</sup>/h，除尘效率为 95%，用于处理开料、雕刻、打孔、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量 33100m<sup>3</sup>/h，漆雾净化效率为 93%，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 97%，用于处理喷漆、烘干以及喷胶、覆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底漆打磨房自带 1 套除尘设施，风量 5400m<sup>3</sup>/h，捕集效率 98%，除尘效率 90%，用于底漆打磨房除尘。实际建设为：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包括各工位抽尘管道、抽尘总管，末端为布袋除尘器，配风量为 42000m<sup>3</sup>/h 的离心抽尘风机 2 台，一用一备，用于处理开料、雕刻、打孔、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1、项目区外雨水经项目区南面（上游）的截洪沟（长 150m，矩形断面 80cm×80cm，砖混结构）截流后，排至园区道路雨水管网。项目区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长 200m，矩形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收集后，排至园区道路雨水管网。

2、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仁和沟。

### （二）废气

1、项目开料、雕刻、打磨、打孔等工序的加工设备工位全封闭进行作业，

加工设备自带有抽尘管道，管道与设备进行无缝对接，各工位粉尘经自带的管道收集后，汇入抽尘总管，送入末端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项目封边工序使用的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2%，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自然稀释扩散后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阻隔、设备定期润滑保养、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1、项目废边角料采用废料箱收集后，作为生产套装门的填充料。

2、项目中央除尘系统收尘灰收集后，送至废料堆房暂存，定期出售给原料供应厂回收处理。

3、项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废料堆房，待一定量，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4、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项目区外雨水经项目区南面（上游）的截洪沟截流后，排至园区道路雨水管网；项目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收集后，排至园区道路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仁和沟。项目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有组织废气检测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废边角料采用废料箱收集后,作为生产套装门的填充料;中央除尘系统收尘灰收集后,送至废料堆房暂存,定期出售给原料供应厂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废料堆房,待一定量,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92t/a, NH<sub>3</sub>-N: 0.0019t/a, VOCs: 0.394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大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1.0mg/m<sup>3</sup>)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浓度限值(2.0mg/m<sup>3</sup>)要求;有组织废气检测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任何一项中出现的问题。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供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攀枝花花楸林木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